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社会救助网上申请办理流程

（试行）

本办理流程适用于“救助通”小程序申请办理低保相关事项，其他社会救助网办流程参照执行。

一、申请及受理

（一）申请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通过“救助通”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，签署经济状况核对电子授权书。网上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乡镇（街道）、（村）社区发现其申请确有困难的，应当主动提供帮助。

（二）受理。应当在收到网上申请2个工作日内及时受理，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。资料齐备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；资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在限定时间内补齐相关资料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与国家公职人员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（社区）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，应当如实申明，乡镇（街道）对其进行备案登记。

二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

乡镇（街道）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。通过线上信息核对，线下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等方式，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，填报上传入户调查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。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，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及时告知申请人。申请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开展复查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有困难的，乡镇（街道）应予以协助。

三、审核确认

（一）初审、公示及上报。乡镇（街道）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情况，在5个工作日内对是否将申请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提出初审意见，将拟纳入和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初审意见在村（社区）公示7天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当重新调查核实。重新调查核实的结果应当告知异议提出人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7天。初审结束后，乡镇（街道）将初审意见，连同申请材料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县民政局。

（二）审核、确认及公布。县民政局对乡镇（街道）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，确定救助金额，同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，并注明定期核查期限，按期进行动态核查管理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，并通过乡镇（街道）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县民政局委托各乡镇（街道）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属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、家庭成员数量、保障金额等信息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低保对象个人隐私，不得公开无关信息。

（三）不得直接确认。未经申请受理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、审核确认等程序，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。

四、办理时限

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发生公示有异议、人户分离、异地申办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或需要召开评审会等特殊情况的，可以延长至 40个工作日做出确认决定。